

关于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 莞金 01

债券代码：149551.SZ

债券简称：22 莞金 01

债券代码：148023.SZ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四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019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的公司债券。

2019年9月16日，东莞市国资委审批了《东莞市市属企业重大事项审核申请表》（编号2201969），批准发行人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的公司债券。

（二）2021年5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1号”注册通过，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发行人于2021年7月12日发行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49551.SZ，简称“21莞金01”）。

（四）发行人于2022年8月10日发行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48023.SZ，简称“22莞金01”）。

## 二、 重大事项

###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6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变更情况概述

### 1、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

###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合法合规，已经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发行人相关管理要求。

###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2881146K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事务所编号为1100016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能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 4、变更后中介机构是否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是否存

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5、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于近期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 **三、 影响分析**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完成审计工作的移交办理事宜。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内事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